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5月4日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南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5 月份主席致意；并转递南苏丹共和国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对 2017 年 4 月 13 日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最后报告(S/2017/326)所载指控的正式答复(见附件)。

请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2017年5月4日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南苏丹共和国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对2017年4月13日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最后报告所载指控的答复

1. 前言

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收到安全理事会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第2290(2016)号决议延长期限的所谓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2017年4月13日的报告(其内容通常都是负面的);该报告是在2017年3月16日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在其2017年3月29日对它进行了审议之后提交安全理事会的。

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回顾指出,安全理事会第2206(2015)号决议是要对助长南苏丹冲突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并对南苏丹实行武器禁运。安理会通过第2290(2016)号决议,把制裁措施延长至2017年5月31日。

除了导言外,专家小组的报告在以下方面对南苏丹共和国得出了消极的结论:阻碍和解与和平进程,扩大和延长冲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国际人权法,阻挠人道主义和维和任务,采购军火,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最后还提出了建议。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答复以楷体印出,对照上述问题按顺序排列,以方便理解和参考。

2. 阻挠和解与和平进程

在这方面,专家小组提出了六项不实指控:

(一) 直接批评萨尔瓦·基尔总统在全国对话进程中的作用,声称民间社会、一些反对派人士以及一些国际观察员认为此进程缺乏包容性,是“规避司法和问责制”的机制。

关于专家小组第2(一)点:

全国对话从来就不是区域、国际或安全理事会的倡议。对话纯粹是总统2016年12月14日宣布的倡议,目标明确并附有“路线图”。

我们认识到,有些关注是有政治动机的,目的是要破坏此进程的可信度,其中包括有关进程包容性的问题。毕竟,指导委员会并不是要成为进行对话的机构。该机构本应该组织此一进程,提议各州、县、区、乡应如何参加以及在全国对话大会各级所要讨论的问题。

尽管有人进行政治操纵,以贬低全国对话倡议的意义,但总统仍然听取了各利益攸关方(包括为许多国际机构和使馆工作的我方伙伴)的意见和关注。根据这些意见和关注,总统通过2017年4月25日共和国第08/2017号令,改组了全国对话指导委员会。

改组后的指导委员会现由广泛代表南苏丹社会各阶层的 103 名人士组成(该委员会由 6 名全国知名人士领导, 有 88 名代表)。另外还有 9 名外部成员, 代表肯尼亚(3 名)及乌干达、埃塞俄比亚、苏丹、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非(各 1 名)。

专家小组如何能为其对全国对话意图的负面结论辩解? 应该对所谓的专家小组进行教育, 让他们明白: 在对话过程中可能会讨论到透明度和问责制, 但伸张正义与问责制乃是《关于解决南苏丹冲突的协议》第五章的主题; 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和总统本人都重申坚定致力于全面落实《协议》的文字和精神。

(二) 萨尔瓦·基尔总统和塔班·邓·盖第一副总统之间的政治安排并未实质性地吸收重要的反对派别(包括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的主要武装分子、其他政治派别和许多非丁卡族社区)参加。

(三) 当前这一政治安排不具有团结全国各种力量的作用, 未能制止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 对真正政治和解的阻力日益加大, 而且破坏了朝向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和平的过渡进程。

(四) 领导层属于单方安排, 邓·盖的影响有限, 战略决策在很大程度上仍然由基尔总统作出。

(五) 基尔总统一派在现行政治安排中的主导地位使得他和丁卡族政治和安全精英们对安全局势的政治和安全动态保持着压倒性的影响。

(六) 这导致单方面行动和以总统令形式治国的继续, 违反了《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和《过渡时期宪法》, 例如基尔总统决定将州的数目增至 32 个, 超过已引起争议的 28 个。

关于专家小组第 2(二)至(六)点:

专家小组完全忽略了以下情况, 即: 基尔总统和塔班·邓·盖第一副总统之间的亲切工作关系对我国目前的和平与稳定作出了巨大贡献。首先, 塔班·邓·盖将军是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政治局的资深成员, 由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支持《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成员选出。

他们通过民主方式选举塔班·邓·盖将军为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新主席, 然后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向总统萨尔瓦·基尔提出建议, 请求任命他为第一副总统, 取代在 2016 年 7 月第三次发动叛乱的里克·马查尔。他毕竟是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首席谈判代表。纯粹是出于好奇, 我们不禁要问: 如果让专家小组成员提名人选, 他们会推举谁呢?

专家小组怎么能将这一按民主方式进行的进程贬低为“基尔总统和邓·盖之间的政治安排”呢? 怎么能仅仅为了贬低此进程对《协议》连续性的成功影响而横加指责呢(如上述第 2(二)和(三)点)?

看来, 对于“正副总统”的设立及其包括总统、第一副总统和副总统的结构, 以及据此“正副总统”安排正在进行的合议决策进程, 专家小组并不了解。

“正副总统”会议为总统及其副手提供了治理论坛，以便按照和平协议参与影响治理和安全的领导和决策。除了“正副总统”会议及其所作决定外，部长会议每周定期举行一次会议，视情况需要、在非常情形下也开会。

此外，还同主要利益攸关方就实施《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所涉政治和安全问题以及就南苏丹及其人民的整体福利，进行例行磋商。总统以决议、命令或法令形式就政治和安全问题作出的决定符合上述安排，符合《南苏丹共和国过渡时期宪法》和《协议》。

有人指称第一副总统对战略事项没有影响或影响有限，或称总统或丁卡族精英在政治和安全决策中占上风，这明显是在进行煽动和宣传，以挑拨南苏丹族群紧张关系和挑起冲突。他们最终的目的是抹黑总统，指责他是部落沙文主义者。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对此深感失望，吁请专家小组收回这些言论，并就此向南苏丹人民道歉。

总统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发布的第 36/2015 号建制令，规定在南苏丹共和国设立 28 个州；这项命令并不违反协议。建制令已获部长会议和国家立法机关批准，成为《2011 年过渡时期宪法》(2015 年第 3 修正案)的一部分。根据 2017 年 1 月 14 日共和国第 02/2017 号令，将州的数目增至 32 个——这是由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第一副总统塔班·邓·盖)商定的，并非总统的单方面决定。

必须重申，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致力于协议范围内的权力分配安排，包括在上述建制令所设的州内的此种安排。应该指出，自 1947 年以来，权力下放就一直是南苏丹人民长久的历史需求。

3. 冲突的扩大和延长

(一) 现有证据继续支持专家小组以前的调查结果，即指挥责任在政府内部，基尔总统和苏人解总参谋长保罗·马隆等人在军事行动的规划和执行方面作用关键。

(二) 苏人解运动/解放军执政派仍然是战争的主要交战方，继续把侵略性军事办法凌驾于政治解决冲突之上。报告重申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缺乏包容性。

关于专家小组第 3(一)和(二)点：

令人吃惊的是，总统和政府及军队高级官员在履行其宪法职责(见上文 2(二))，包括指挥、控制(《南苏丹共和国过渡时期宪法》第 153 条)军队和其他建制部队过程中，被专门挑出来说事。

如同在任何主权国家一样，总统是国家军队的统帅，也是其他建制部队的总指挥。总参谋长的工作是支持总统。因此，专家小组的言论令人费解。

诚然，我国正面临着艰巨的安全挑战。全国各地存在着零星冲突，但必须明确而坚定地指出：目前未发生任何军事战役。苏丹人民解放军奉命遵守永久停火，只可采取自卫行动。偶尔，苏丹人民解放军在遭到反叛分子侵略时，猛追穷寇，以挫败其攻击。曾有一两次，苏丹人民解放军最后攻上了反叛分子的阵地。

人们所目睹的零星冲突源自寻机犯事的武装团体泛滥，他们阻劫道路、强奸妇女、绑架儿童强征其入伍、打死正常过日子的无辜百姓或致其伤残。这些武装团体同样对不安全局势扩展延伸至南苏丹农村负责。令人遗憾的是，相当数量的村庄人口因此减少，人们被迫迁入城镇地区。

有人声称，苏人解运动/解放军执政派是宁要战争不要政治解决(上文 3(二))的主要交战方，这种说法不过是专家小组为履行其任务而耍的政治把戏。《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有其缺点，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如果不是致力于实施《协议》，那为什么还要签署它并启动全国对话呢？专家小组声称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缺乏包容性，这再次证明专家小组对《协议》严重缺乏了解，因为过渡政府是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即苏人解运动/解放军、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前被拘留者和南苏丹其他政党)的政府。

4.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一) 这份报告重复了有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指控，这些行为依然存在，却几乎全然不受惩罚，而且未作出真正的努力来防止上述违反行为或惩罚肇事者。

(二) 报告再次指称，南苏丹政府以部族或政治为依据攻击平民，并强迫平民流离失所、实施种族清洗；据说，后者或许会升级为可能的灭绝种族行为。

关于专家小组的第 4(一)和(二)点：

政府一再明确表示，它从未有过任何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个人实施的孤立案件进行调查，罪犯被定罪后追究其责任，因为政府不容忍有罪不罚现象。

南苏丹共和国批准或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盟约和文书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是权利法案的组成部分。最高法院和其他主管法院维护权利法案，人权委员会在国内监督权利法案。

2011 年《南苏丹共和国过渡时期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除其他外，包括：生命权和人的尊严，免于奴役、奴工和强迫劳动的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免受酷刑的自由，公平审判权，诉讼权，宗教权利，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权，集会和结社自由，移动和居住自由，获取信息权，民族和文化社区的权利，以及有特殊需要者和老人的权利等。

自 2013 年 12 月 15 日发生无端冲突以来，南苏丹共和国政府一直充分致力于在《宪法》授权范围内保护平民及其财产。

成立人权委员会的目的就是要监测人权法案的实施情况。南苏丹政府已加入了一些关于人权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以及其他监测和保护人权的条约机构。

在南苏丹现在已有许多监测和报告南苏丹人权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这些组织得到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的充分合作。

5. 阻挠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任务

(一) 报告重申，政府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并攻击人道主义工作者，并得出结论认为，南苏丹仍然是世界上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生命构成最严重威胁的国家。

(二) 报告还重申了关于为捍卫国家主权而攻击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的指控，并指称：继续发生持续和系统性地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情况。

关于专家小组的第 5(-)和(二)点：

自冲突一开始，政府即承诺在局势不安全地区之外，保障所有人道主义机构通行无阻。因此，先是各州长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其后是国家安全部长在 2014 年 4 月 17 日，分别奉命清除非法路障和征税点，并接到指示，完全依法严惩不服从的违法分子。

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自成立以来，一直充分致力于让南苏丹特派团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工作者在向所有南苏丹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协助和援助时通行无阻，毫无例外。政府一直强调按照《部队地位协定》第(4)节第(12)段的规定同南苏丹特派团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以确保该特派团在行动中享有安全保障并受到保护。

政府并无任何政策阻碍向本国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或阻挠联合国特派任务。恰恰相反，政府全面致力于方便人道主义通行，确保南苏丹特派团不受限制地通行无阻，并为此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利和改进现行政程序。

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免税程序有所改善，人道主义工作者办理入境签证免费，所有地点都不限制进入，开放了更多的人道主义走廊，人道主义事务部内设立了非政府组织协调台，为非政府组织在国内的业务提供迅速支持。

为确认政府承诺让人道主义机构通行无阻，总统设立了人道主义高级别监督委员会来管理这一情况。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委员会上次会议期间，政府的国际合作伙伴，包括南苏丹特派团、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各非政府组织，承认政府正在国家一级提供合作，他们只是在地方上仍然面临困难。

政府同其国际伙伴一起，正在增加委员会会议的频率，并采取措施，改善联合国及人道主义工作者的通行及对他们的保护。很明显，专家小组没有及时了解政府改进与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的顺利合作的情况。

(三) 报告述及最近在团结州两个县(里尔和马延迪)宣布发生的饥荒。专家小组试图说明，饥荒是人为因素(持续冲突、人道主义无法进入以及强迫居民流离失所)造成的。

专家小组第 5(三)点：

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及其国际伙伴采用科学方法，利用“粮食安全综合阶段分类”系统评估我国的粮食安全情况。因此，是在造成世界各地粮食不安全的所有已知成因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分析后，才宣布发生饥荒的。

是的，与我国 2013 年 12 月和 2016 年 7 月分别爆发的冲突有关的不安全对粮食不安全分别造成了一定影响。但这不是南苏丹全境的主要因素。人们早已确认干旱和洪水乃是削弱复原力并造成粮食不安全的自然因素，在南苏丹是这样，在肯尼亚、索马里、埃塞俄比亚等许多国家也都是如此。

(四) 报告还述及劳动、公共服务和人力资源开发部长发表声明，将外劳工作许可证费从 100 美元提高到 10 000 美元，以及政府威胁要驱逐未支付许可证费或纳税的人道主义组织和联合国机构。

关于专家小组第 5(四)点：

就增加外劳工作许可证费而言，南苏丹有权收取税款，为政府业务增加收入。鉴于我们的发展伙伴表示关切，部长会议设立了由财政和计划部长任主席的委员会，重新审视所有收费，包括外劳工作许可证的收费。

对于外劳工作许可证，部长会议指示财政和计划部收集该区域的数据，相应地适当调整费率。

6. 武器采购

(一) 专家小组的证据显示，朱巴领导层继续为苏丹人民解放军、国家安全局和其他有关联的部队和民兵组织采购武器。

(二) 专家小组指称，武器继续从各种来源流入南苏丹，而邻国常常给予配合。

(三) 专家小组认为，南苏丹与苏丹和乌干达之间的边界地区仍然是武器的主要入境点，数量较少的一些武装也从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更远的地方、特别是埃及流入南苏丹国境。

(四) 专家小组透露，为此它正在调查以下各项：政府据称已与一家名为“埃及和中东促进发展”的公司签署提供“豹式”装甲车的合同，关于政府购买 L-39 喷气式飞机和 IL-76 运输机的指控，以及保罗·马隆中将试图在朱巴以东的鲁里地区建立弹药制造设施的问题。

(五) 专家小组还正在调查据称国家安全局与设在塞舌尔的一家公司签订的总值 2.64 亿美元的合同；涉及报告所列物项中的大量重型武器、小武器和弹药等。

专家小组第 6(一)至(五)段：

正如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先前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所作的答复所称，南苏丹国家军队采购武器的决定并非由在政府担任行政职务的个人作出的。苏丹人民解放军设有军需部，由它来根据《2011 年南苏丹过渡时期宪法》和《2009 年苏丹人民解放军法》，确定新国家组建全国性军队所需的武器装备类型和数量。

南苏丹没有采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被任何国际条约禁止的武器。南苏丹是主权国家，国家的法令规定它有责任保护领土完整和人民；这一点专家小组应该是清楚的。因此，采购常规武器进行自卫，是主权的南苏丹共和国的绝对权利。

此种武器的采购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并不等于违反了前文引述的永久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

必须要让专家小组知晓，拨款用于安全和防卫是议会的职责，议会负责监督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包括陆军和其他建制部队)的支出。

此外，南苏丹共和国正在将苏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建制部队转变为称职的常规和专业部队。因此，它有权利、也有责任采购常规武器，建立国家军队和其他建制部队，使之能履行其各自的任务，包括自卫。南苏丹建立专业军队，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在担负的国际要求，不是用于消极目的。

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感谢专家小组就法国/波兰国民皮埃尔·达达克先生供应武器一事进行调查，据专家小组认为此人去年已在西班牙被捕。我们认为，这些武器是提供给马查尔博士的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的，他一贯反对和平解决由他本人挑起的冲突。

7. 专家小组影射本区域和其他方面

(一) 在区域或国际上并没有要求实行问责制及坚持《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条款和时限的强有力模式，致使各方，特别是苏人解运动/解放军执政派继续肆无忌惮地违反《协议》；如他们所说，区域或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不加责备，也未使其承担后果。

(二) 政府与本区域各国间目前双边关系良好，使政府有机会遏制反对派在一些邻国的活动。报告提到下列事例：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发言人詹姆斯·加特达·达克被捕并被遣返，一些活动分子在肯尼亚失踪，苏丹和埃塞俄比亚拒绝里克·马查尔入境，以及肯尼亚一些政客为反对南苏丹反对派团体而奔走。

关于专家小组的第 7(一)和(二)点：

南苏丹与邻国建立了友好的外交和双边关系。本区域比其他任何人都更了解南苏丹政治和安全状况。这就是为什么早在 2014 年 1 月和缔结《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之前，本区域首先提出这场冲突要实现政治解决。

专家小组对本区域领导人作出了负面的评判；它在这方面本应保持克制。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可以证实，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每月就《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执行情况作出更新，联合监测评价委员会主席在此基础上定期向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提出报告。《协议》某些方面的执行出现延误，对此我们可以接受，但要说到要求实行问责制和遵守《协议》条款方面无任何模式，这既不公平，也言过其实。

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确实与本区域邻国有着良好的双边关系，但对围绕邻国境内的南苏丹负面的政治人员作出的决定不负任何责任。专家小组所指责的国家(第 7(三)点)是伊加特和非洲联盟的成员。

伊加特和非洲联盟都有义务遵守两组织的成立文书，特别是在与邻国合法政权作战的“消极分子”的存在而言。这些国家在伊加特区域抑制叛乱、预防冲突，人们本以为专家小组本会加以赞扬。

(三) 在公开场合和私下，政府在就部署区域保护部队一事表态的方面，继续发出混杂的信号，并在这方面分别引用了信息部长迈克尔·马奎伊和基尔总统的言论。

关于专家小组第 7(三)点：

2016 年 7 月爆发冲突后，本区域提议部署区域保护部队，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随后授权批准；专家小组在部署区域保护部队问题上，再次误导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见部长会议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136/2016 号决议)根据 2016 年 9 月 4 日联合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安全理事会的联合公报，接受了区域保护部队的部署。

我们在回应专家小组就此问题所作的无端指控时，南苏丹特派团可以证实：已给予各特遣队安全许可和免税待遇，以便利部署区域保护部队。我们还提供了两大块地方，供区域保护部队宿营。迈克尔·马奎拉部长只是就区域外部队的参与发表了正当的评论。否则，“区域保护部队”的称谓中，“区域”二字又有何用？

让尼泊尔、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的部队参加进来，对此一直是存在争议的，这也是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所关切的问题。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第 20 届部长会议期间，总统展现了领袖风范，作出裁决。他批准区域保护部队携带全部所配置的武器和装备到任。安理会同样可以向南苏丹特派团核查这一说法，并促请专家小组在报告会员国的敏感问题时表现出专业性。

专家小组在自己的声明中称“政府为孤立里克·马查尔而在本区域取得了外交成绩，伊加特成员国反对支持里克·马查尔返回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立场有所转变”；专家小组承认了这些国家让里克·马查尔留在南非的积极决定，承认这使得南苏丹局势稳定下来。

(四) 报告提到，托马斯·西里奥·斯瓦卡中将、亨利·奥亚伊·恩亚戈准将和其他高级军官辞职，并提到对丁卡族提出的指责，称其为领导层继续以部落划线，走向支离破碎。

关于专家小组第 7(四)点：

专家小组的报告和结论依据的是反对民族团结过渡政府领导层的、怪异的政客和广播电台的政治报告。上述声明显然就是铁的证词。上述个人是与丁卡族解放者同伴一起开展解放战争的战斗人员。

上述的指责不合逻辑。军官们辞职是出于政治原因。因此，我们谨建议专家小组先对这些个人的性格和信誉作进一步研究，然后再拿其辞职一事来作为对南苏丹实行制裁和武器禁运的理由。

8. 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一) 专家小组称获得证据显示，所制裁的五人中，有四人可能在南苏丹境内有资产，但只提及其中三人(彼得·加特达·达克、加布里埃尔·约克·里亚克、马利亚尔·查奴翁·约勒·曼戈克)。

(二) 专家小组同样透露，已向受制裁个人可能有资产的公司以及九家银行发出请求，要求它们确认这些人的金融资产已被冻结，但专家小组没有收到这些公司的回复，只有四家银行作了答复。

关于专家小组第 8(一)和(二)点：

至于专家小组关于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言论，我们谨此声明：南苏丹对此事不负任何责任。我们只能希望专家小组所接触的公司和银行会作答。

9. 结论

(一) 显然，所谓的专家小组的报告是为在侵犯人权、阻挠和解与和平进程、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和攻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等无端指控的基础上实现其既定目标而编写的。

(二) 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在提建议时所用的参考材料，一看就知道其意图是要说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置南苏丹当前正面的安全和政治现实于不顾，而：一、对他们指控实施其所认为的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行为和政策的个人进行制裁；二、实施武器禁运；三、授权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四、敦促伊加特成员国重申有义务执行第 2206(2015)号决议规定、经第 2290(2016)号决议延长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三) 上文(一)所述的报告意图，就是要阻挠民族团结过渡政府重点实施争取实现可持续和平、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计划。联合国需要做的，是帮助而不是阻挠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执行：

- 专家小组在报告中承认具有积极意义、旨在重新平衡收入和支出的财务改革议程
- 实施《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并与其他武装团体接触，争取全面的和平并着重解决当前经济波动的主要成因，以改变当前的经济恶化态势
- 开展全国对话，以巩固和平、社会经济发展和民族团结
- 重点改善与国际社会的关系，特别是与联合国、伊加特和非洲联盟的关系，谋取共同利益，包括在部署区域保护部队方面
- 继续为世界上最新的国家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的民族国家所具备的治理结构和制度。

在其他方面，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赞赏专家小组努力指明南苏丹境内的挑战领域，我们希望，我们所作的解释能够减轻专家小组的关切。最后，我们吁请专家

小组和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配合并协助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克服建设新国家方面的挑战。我们期待着同专家小组和联合国进行有益的接触。
